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度交管业务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安交管业务工作开展，对应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组进行相关检验鉴定服务，拟对2024年度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4年度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交管业务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2024年度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交管业务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为保障公安交管业务工作开展, 对应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组进行相关检验鉴定服务, 拟对2024年度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p> <p>二、项目采购清单、内容、要求及其他</p> <p>1、采购清单</p> <p>(1) 道路交通事故法医类鉴定服务:</p>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数量	单项单次最高限价（元）	备注
1、法医病理					
1	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	例	1	1500	对已死亡人员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表检验。
2	尸体常规解剖（含死亡原因分析）	例	1	4000	对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并通过解剖判断死亡原因。
3	病理检验（含病理学诊断、死亡原因分析等）	例	1	1500	对提供的人体器官、组织、石蜡包埋组织块、组织切片进行检查检验和显微镜观察，对其存在的疾病或者非疾病状况进行检验，最后出具法医病理学诊断。
2、法医临床					
1	损伤程度鉴定	件	1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鉴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
3、法医毒物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1	4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2	生物样本中（血液、尿液、毛发等）毒物成分检验鉴定	样品	1	1200	检测生物样本中是否含有某一类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

3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1	3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4、法医物证					
1	人类线粒体脱氧核糖核酸检验	样本	1	1200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
2	常染色体STR检验——个体识别	样本	1	1200	利用常染色体脱氧核糖核酸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个体。
3	常染色体STR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	1200	利用常染色体脱氧核糖核酸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或）女子是否为孩子生母。
4	常染色体STR检验——二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1	1200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常染色体脱氧核糖核酸的STR（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以确定检测男子（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生母）。

（2）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类鉴定服务。

1、交通工具安全性能检测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数量	单项单次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非机动车	辆	1	800	对该类型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悬架系、灯光信号系统等部件进行拆卸检查，对事故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认定。
2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	辆	1	800	

1

3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辆	1	2000	
4	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	2000	
5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	2500	
6	大型客车	辆	1	2500	
7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辆	1	500	
2、痕迹鉴定					
1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辆	1	2000	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分，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者作为其他推断、判断（辅助检验费另计）
2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辆	1	1500	对同一整体分离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作痕迹同一认定，或作出其他推断。
3、成因鉴定（再现）					
1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件	1	2500	根据视频监控、事故形态、现场痕迹、物证等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鉴定。
2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	件	1	4000	对道路交通事故成因等进行鉴定

3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件	1	4000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进行鉴定
4、属性鉴定					
1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组	1	800	对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3) 道路交通事故其他类鉴定服务。

后续服务过程可能产生的其他类鉴定服务需求，按照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执行及收费标准限价。按本项目成交下浮比例与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2、采购内容：

2.1、交通工具安全性能检测：

- (1) 非机动车；
- (2)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
- (3)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
- (4) 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 (5)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 (6) 大型客车；
- (7)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2.2、痕迹鉴定：

- (1)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 (2)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2.3、成因鉴定（再现）：

- (1)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2)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
- (3)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2.4、属性鉴定：

- (1)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2.5、辅助专业鉴定：

法医：（1）法医病理；（2）法医临床；（3）法医毒物；（4）法医物证。

其他：如音频、电子数据鉴定等。

3、服务要求：

		<p>(1) 检验鉴定在交通事故发生地（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特殊情况协商鉴定地点； 检验鉴定项目由采购人指定；</p> <p>(2) 收到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收到委托后应立即反馈协商鉴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3) 重新检验鉴定的，另行指派鉴定人须具备《司法鉴定许可证》；</p> <p>(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p> <p>(5) 对送检的样本，完成鉴定后无偿保存 90 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p>(6)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p> <p>(7) 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p> <p>(8) 其他应由检验鉴定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p>
★	2	<p>(9) 鉴定人员应当持有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专用出勘车辆至少一辆。</p>

★	3	<p>4、其他要求</p> <p>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完成鉴定工作，特作如下要求：</p> <p>(1) 利用制动拖印计算车速的均需要对具备行驶能力的车辆进行路试试验，并附试验过程及数据采集照片；利用视频类材料鉴定车辆速度的，必须有事故现场测量的照片及完整的车速计算过程。</p> <p>(2) 在痕迹类鉴定过程中，必须对车辆的所有痕迹进行比对、勘验、分析、记录；如遇与人体伤情进行痕迹比对的，必须聘请具有法医类资质的鉴定人员介入鉴定工作，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且署名，否则报告属于无效报告，因为鉴定人不超范围跨专业进行鉴定工作。</p> <p>(3) 在综合成因类鉴定过程中，每起案件必须利用道路交通事故勘测系统进行事故现场勘验，对现场痕迹（地面痕迹、现场物体上的痕迹、如护栏痕迹等）获取更准确的数据，出具标识清晰数据的实景现场图。</p> <p>(4) 鉴定过程中的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的要求进行，保证鉴定程序的合法性。</p> <p>(5) 在鉴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参与鉴定的工作人员需持有鉴定人证，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必须为鉴定服务机构本单位人员，有本单位的聘用合同，严禁委托当地的修理厂、4S 店、停车场、施救单位人员代替本所鉴定人实施车辆的检验工作，破坏鉴定工作的公正、客观、科学性。一经查实，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已经成交并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p> <p>(6) 鉴定费用报销要求：</p> <p>(6.1) 开据正式发票，并附清单，清单需要注明案发时间、车辆号牌、鉴定项目、办案警官、鉴定费用。</p> <p>(6.2) 鉴定费用报销时需附清单对应的所有鉴定意见书。</p> <p>★说明：以上 1-6 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以上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完成鉴定工作，并承诺如没有按照以上1-6 条要求完成鉴定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报销鉴定费用，如有虚假鉴定或虚假申报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已付的鉴定费用，并向鉴定单位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与该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

4	<p>(7) 成交供应商及其司法鉴定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p> <p>(8)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应当及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及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采购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采购人下属委托部门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并报采购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p> <p>成交供应商在案件受理时根据案情与采购人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超过七个工作日的，应当报经采购人的上级机关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检验鉴定报告（以送达日期为准）。</p> <p>(9) 对于重特大、有影响、疑难等其他道路交通事故、采购人提出需要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中标人应及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前往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p> <p>(10) 经人民法院通知，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p> <p>(11) 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p> <p>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p> <p>2、服务履约地点：检验鉴定在事故发生地（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特殊情况协商鉴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p> <p>按季度据实结算，根据各鉴定项目实际数量结算，先服务后结算，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清单，采购人核实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季支付当季全部司法鉴定服务费用。</p> <p>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季度应支付的鉴定服务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p> <p>4、报价要求：供应商对各单项单次鉴定项目进行统一的下浮率报价，单项单次鉴定的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单项单次鉴定费用结算的依据。</p> <p>5、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实力	<p>1、人员配备：16分；（1）拟投入本项的技术人员：取得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资质的，每投入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2）拟投入本项的技术人员中：取得法医病理鉴定资质的得2分；取得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得2分；取得法医毒物鉴定资质的得2分；取得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得2分；此项共计8分。2、检测设备：10分；拟投入本项目鉴定范围所需主要检验鉴定设备：法医物证[脱氧核糖核酸测序仪]的得2分；法医毒物[气质联用仪]的得2分；法医临床[检查箱]的得2分；法医病理[开颅锯]的得2分；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便携式制动性能仪]的得2分；此项共计10分。3、出勤车辆：2分；供应商在拟投入自有专用出勤车辆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4、信息管理系统：5分；供应商遵守保密义务的基础上，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一级的得1分；具备二级的得3分；具备三级及以上的得5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注：1、技术人员应附相应的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鉴定资质可重复计分。2、设备需提供照片及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3、提供自有专用车辆照片及供应商单位的行驶证复印件。4、提供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经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供应商前一年度（即2023年度）通过鉴定能力评价：（1）死亡原因；（2）损伤程度；（3）个体识别（血斑与唾液斑）；（4）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5）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6）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此6项中每项获得“满意”的得3分，获得“通过”的得1.5分；获得“不通过”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8分。2、供应商前一年度（即2023年度）通过公安部或禁毒部门毛发相关鉴定能力考核的得3分；不通过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需分别提供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公安部或禁毒部门颁发的鉴定能力评价结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0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具有相关法医或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类似项目经验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	是
4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验鉴定服务流程、②检验鉴定程序、③服务质量保障、④管理制度措施、⑤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陷、对核心问题的理解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的扣1分，对应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	20.0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终报价）×20。此处“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均为各分项单价统一一下浮比例。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行地点：检验鉴定在事故发生地（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特殊情况协商鉴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自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3%。

3、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3%。

4、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34%。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合同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合同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按合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合同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执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合同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